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03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郭又菘

被告 張翊宸律師即被繼承人陳峻賢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峻賢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59,25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峻賢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9,2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峻賢前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8日至112年5月18日止，自撥款後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於110年3月28日前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5%機動計算；自110年3月28日起，則改按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碼0.935%機動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息，除應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應按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如未依約攤還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之日起，利息及違約金均改按轉列催收日之借款利率加碼1%計息（下稱系爭契約）。詎陳峻賢僅攤還本息至112年1月8日止，尚欠本金

01 259,25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  
02 失期限利益，且陳峻賢已於112年2月6日死亡，並經臺灣高  
03 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790、3203號裁定（下  
04 稱系爭裁定）選任被告為陳峻賢之遺產管理人。爰依消費借  
05 貸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於管理陳峻賢之遺產範圍內  
06 給付原告259,25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舉證陳峻賢曾因系爭契約而收受借款等語  
08 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理由

10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2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情（除轉  
13 列催收後利率及違約金外，詳下述），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  
14 之放款查詢資料、利率資料、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  
15 用）、系爭裁定影本、一般放款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逾期  
16 放款轉列催收案件備查表等件為證（卷第13至27、31至33、  
17 53頁），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可採。

18 (二)又觀諸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已約明：甲方（即陳峻賢）對乙  
19 方（即原告）所負本借款債務，如因前項情事或依本契約  
20 （含特別條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乙方轉列催收款項  
21 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  
22 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  
23 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  
24 10%（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20%（逾期6個月  
25 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固定計算等語（卷第19頁），可知  
26 系爭契約一經轉列催收即應按固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  
27 金，當無再隨其後利率調整而更異其利率餘地，故原告請求  
28 利息及違約金逾附表二部分，即非正當，不應准許。

29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卷第48頁），惟參諸上述一般放款保  
30 證業務明細登錄卡所示歷次還款紀錄（卷第53頁），可知陳  
31 峻賢自109年5月18日借款50萬元，其後已於109年6月至110

01 年5月間及111年6月至112年1月間曾還款20次，且已將借款  
02 數額清償近半數，可徵原告確有將借款如數交付陳峻賢收  
03 訖，否則陳峻賢顯無可能無端自發向原告為給付，是被告抗  
04 辯原告未證明交付借款事實，尚屬無憑，不可採信。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陳峻  
06 賢之遺產範圍內給付259,25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及違約  
0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另  
15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16 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3 書記官 林麗文

24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年息	起日	迄日	年息
259,252元	112年1月18日	112年3月26日	2.435%	112年2月19日	112年3月26日	0.2435%
	112年3月27日	112年7月18日	2.56%	112年3月28日	112年7月18日	0.256%
	112年7月19日	113年3月24日	3.56%	112年7月19日	112年8月18日	0.356%
				112年8月19日	113年3月24日	0.712%
	113年3月25日	清償日	3.685%	113年3月25日	清償日	0.737%

附表二 (幣別：新臺幣)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年息	起日	迄日	年息
259,252元	112年1月18日	112年3月26日	2.435%	112年2月19日	112年3月26日	0.2435%
	112年3月27日	112年7月18日	2.56%	112年3月28日	112年7月18日	0.256%
	112年7月19日	清償日	3.56%	112年7月19日	112年8月18日	0.356%
				112年8月19日	清償日	0.712%